

## 酒駕害命刑度 研擬提高？

法部研彙整相關提案，顧及修法同步性，將待周延考慮後再決定是否修正

(2012-05-31／聯合晚報／第A4版／焦點／記者董介白/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「葉少爺」酒駕害死 3 條寶貴生命，昨遭起訴求處法定最重的 7 年刑度，但仍引發社會疑慮與不滿，認為應再修法加重處罰，刑法修正的主管機關法務部，有感於民眾的訴求，目前正彙整相關提案版本，由於在法制作業上，刑法與陸海空軍刑法有同步性，不能只修刑法，而陸海空軍刑法卻不修，將待周延考慮後，決定是否再修正酒駕刑度。</p> <p>葉冠亨酒駕害命事件，迄今仍然餘波盪漾，民眾感受最深刻的是人命不值錢，普遍認為<b>刑法對酒駕的處罰過輕</b>，也因此，立委相繼提出各種修法版本，包括<b>以殺人罪論處，提高法定刑最輕刑度為 3 年以上，讓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沒有機會緩刑，另對再犯酒駕的累犯加重處罰，甚至有立委提出將肇事的汽機車視為犯罪工具，予以沒收</b>。</p> <p>法務部官員表示，法務部並不是反對再提高酒駕傷人害命的刑度，而是要通盤檢視，以維持整部刑法的穩定性，以免<b>因單獨提高酒駕刑度而危及刑法的衡平性原則</b>，官員說，刑法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，去年底才修正通過，並於 12 月 2 日施行，迄今尚未滿半年，欠缺相關審判數據統計，仍須進一步觀察法院於審判實務上的見解，與判決刑度統計。</p>	<p><b>【涉及法規】</b>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</p> <p><b>【爭點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刑法對酒駕的處罰過輕？</li> <li>2. 以殺人罪論處？</li> <li>3. 提高法定刑最輕刑度為 3 年以上，讓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沒有機會緩刑？</li> <li>4. 將肇事的汽機車視為犯罪工具，予以沒收？</li> <li>5. 單獨提高酒駕刑度而危及刑法的衡平性原則？</li> </ol>

